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目 录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3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4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	5
议案一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
议案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
议案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7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：

一、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，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实工作，请被核实者配合。

二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三、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，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，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。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。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简明扼要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。

四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提问题。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，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，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五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“弃权”。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，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。

六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七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，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，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离开会场。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

会议地点：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5666 号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

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董事会

主持人：轩景泉董事长

- （一）参会人员签到，股东进行登记；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、代表股份数，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；
- （三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；
- （四）推举计票、监票成员；
- （五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；
- （六）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、提问；
- （七）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；
- （八）休会，统计表决结果；
- （九）复会，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；
- （十）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- （十一）签署会议文件；
- （十二）现场会议结束。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

议案一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提名轩景泉先生、王艳丽女士、詹桂华女士、马晓宇先生、李明先生、孟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议案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同意提名李斌先生、赵毅先生、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议案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。监事会同意选举李贺女士、刘成凯先生、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